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參酌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窗口。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經檢舉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前項所稱學術成果分為：
- 一、學位論文，包括等同學位論文之其他作品。
 - 二、非學位論文，包括學生在學期間繳交之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或其他作品。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或經由教育主管機關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據。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五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委員會）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初審認定檢舉無具體事實或無具體舉證者，則由教務處於公布欄公告案件不受理。若為具名檢舉案件，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經學術委員會初審認定學術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術成果為學位論文者，由所屬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學術成果為非學位論文者，由學術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 前項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學術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專業領域學者擔任。
 - 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

得決議。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院提送專業領域之公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但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於公正、客觀及嚴謹之處理原則，調查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學術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學術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審定結果由教務處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告知不服審定結果時之申訴管道及程序。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申復。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與輔導：

- 一、在學學生經學術委員會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學術倫理情事，可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懲處。
- 二、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學術倫理情事之畢業生，得予公告註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三、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學術倫理情事之本校在學學生，畢業前得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修課證明。

第十一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